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6 号决议，³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10 月 5 日至 11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6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⁴ A/69/362。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6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在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反对党和民间社会保持接触，敦促当局继续推进宪法审查和改革进程，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选举做到可信，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允许所有候选人公平竞选，并确保缅甸继续其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的领导；

3. 还欢迎正在为审查和改革立法作出努力，回顾确保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欢迎已采取步骤加强善治与法治，此外促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包括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善治与法治，包括为此开展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

4. 欢迎释放良心犯；强调政治犯审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其继续发挥此种作用；敦促缅甸政府继续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所有政治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并让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欢迎宣布临时新闻委员会承担调解记者和当局之间纠纷的任务；鼓励政府履行其保护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承诺，允许自由和独立媒体存在，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从事活动时享有安全和保障；

5. 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6. 欢迎已采取重要步骤，以便与少数民族武装团体达成全国范围停火以及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并敦促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要求所有各方保护平民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允许安全、及时、充分而且无阻碍地向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敦促缅甸政府加快消除针对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仇恨言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行为，以及针对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

⁵ A/69/398。

数群体的攻击行为，并吁请缅甸政府坚持法治，加紧努力在社会各部门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特别是促进不同信仰间和族裔间的对话和了解，支持社群领导人朝这一方向作出努力；

8. 再次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过去一年中发生的进一步暴力和其他侵权事件，同时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应对这一局面采取了一些步骤；呼吁该国政府不分法律地位，保护若开邦所有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全面、立即、无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采取措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原籍社区，允许罗辛亚少数民族享有行动自由以及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婚姻权和出生登记，消除暴力和歧视的根源，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且实现和解；

9. 注意到为全面应对若开邦的复杂局面所作的各种努力，敦促政府确保透明度并采取可确保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充分参与的协商做法，以期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平等给予全面公民地位，并且促进若开邦所有社群的和平共处和长期发展；

10. 欢迎缅甸境内设立多样性和民族和谐中心，以促进社群间和谐与和平共处；

11.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采取步骤，以改善与联合国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其他国际行为者的接触与合作；鼓励全面执行相关协议；在回顾缅甸政府已对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作出承诺的同时，对多次发生延误表示关切；吁请政府毫不拖延地设立这一享有充分授权的办事处；

12.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4.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